

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办理毕业证明书、学位证书的流程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》(学位〔2015〕18号)，教育部41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我校已毕业且不慎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毕业生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发布此办理流程。

一、办理对象

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我校毕业生或学位获得者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因故需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书面委托书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原毕业、学位证复印件、录检表复印件、学生信息登记表、身份证复印件)，须提供本人学信网1寸蓝底照片2张。学校进行审查核实，若属实出具“毕业证明书”，“学位证明书”；否则不予出具，并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1. 毕业证明书经学校核实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《毕业证明书》(若遇节假日顺延)；
2. 2008年9月之后获得学位者，办理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(若遇节假日顺延)；
3. 2000年之后至2008年9月之前获得学位者，办理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(若遇节假日顺延)；
4. 2000年之前获得学位证，办理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；若因其他一些特殊原因(非人为原因)，酌情延长办理时间。

四、办理部门

本专科毕业生毕业证明书、学位证明书在教务处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3116250、82330038。

办理地址：西安工程大学临潼、金花校区教务处。

附件1：西安工程大学《毕业证明书》样本电子版

附件2：西安工程大学《学位证明书》样本电子版

教 务 处

2018年9月